

##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 標準諮議委員會組織管理辦法

本辦法經104年7月16日理事會訂定

本辦法經105年3月2日理事會第一次修正

本辦法經106年10月26日理事會第二次修正

- 第一條 為協助協會技術委員會所產出之標準草案，納入多元意見，使標準草案能更臻完善，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在理事會下設立標準諮議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配合標準諮議之需要，標準諮議委員會下得設諮詢委員會，以協助標準諮議之建言與推動。
- 第三條 標準諮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：  
一、協會標準草案之諮詢建議。  
二、協會標準訂定計畫之建議。  
三、協會標準諮議推行之建議。
- 第四條 標準諮議委員會由召集人、協會秘書長、技術管理委員會召集人、與專家代表若干名組成。  
標準諮議委員會召集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，主持標準諮議委員會的工作。
- 第五條 專家代表可不為協會之會員，並得涵蓋產官學研各界專家，其名額以十五名為上限，至少不得低於五名。
- 第六條 標準諮議委員會之會議，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之。除諮議委員會之委員外，召集人得視會議議題，邀請與議題相關之技術領域專門委員參與會議，進行討論以謀求共識。
- 第七條 標準諮議委員會的組成、調整與運作細則，由理事會決定。委員會之委員由召集人提名，經理事長同意後任命，並送交理事會核備。
- 第八條 標準諮議委員會工作如下：  
一、標準諮議委員會以會議形式或通信的方式運作。  
二、標準諮議委員會就其工作職責內的課題進行充分討論，協商一致以尋求共識。  
三、標準諮議委員會決議由秘書處執行。  
四、標準諮議委員會之運作，由協會秘書處協助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自通過之日起施行。